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14,9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07,4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管理层认为当前二级市场股价不能反映公司价值。近年来公司持续通过股份回购开展市值维护工作，并自2025年起有序推进、实施库存股的注销工作。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与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新一期股份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14,9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07,4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及办理回购专项贷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可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募投项目费用，每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定期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